

要求徹底解決屯門公園噪音滋擾問題

- (1) 背景：康文署轄下管理的屯門公園一直是市民喜愛的休憩場所，但十年前開始有曲藝團體在那裡使用樂器唱歌，可惜當時署方沒有認真管理，令聚集者越來越多，導致到現在噪音擾民屢勸不改，各曲藝團體每日在公園鬥唱鬥大聲，區內居民已經忍無可忍。
多個所謂曲藝團體各佔山頭，品流複雜，擴音機盡開，那些操著不純正廣東話的歌手四處兜搭觀眾令人側目。歌手們牽著圍觀者的手留下電話號碼，唱歌收紅包，付款給樂隊提供伴奏服務，把收到的紅包上繳幕後策劃人，唱完與某些圍觀人士去約會...這些都是個公開的秘密。
- (2) 問責：噪音，滋擾，歪風，影響市民正常使用公園，各政府部門包括康文署，民政事務署，區議會，警務處和環保署多年來都束手無策，令人十分失望。本人曾多次建議康文署修例禁止在公園使用擴聲器，署方都辯稱修例需時以及要等律政署意見。可是跟據：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一三二章）遊樂場地規例第 25 條，康文署署長和屯門公園管理人員有權禁止做成滋擾的人士唱歌和使用任何樂器和揚聲器。
第 30 條 (a)，授予署長和屯門公園管理人員可以對犯例者採取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及監禁 14 天。
今日屯門公園的亂局，全由於康文署有法不依所致。
- (3) 建議：
- a. 公園禁止使用任何擴音器
 - b. 採用入閘管理（仿似上水火車站管理每日幾萬水客的方法，另聘保安公司守著各入閘口，以保障其他人士的權利和安全，攜帶違規物品者一律禁入）
 - c. 入境署加強打擊以自由行入境的歌手從事非旅遊的唱歌收錢事宜
 - d. 要求康文署嚴肅執法。

歐志遠

2014 年 6 月 18 日



公園應該是這樣的



現在卻是這樣的



幕後策劃人正在拆開女歌手
收來的紅包數錢

為難公園的工作人員。違規者經常采取不合作，爭論和圍哄



引來大量阿伯結聚令市民卻步



對真正的使用者和守規則的人士不公平



要求署長依法辦事嚴厲執行

25. 音樂及唱歌

除非署長已以書面准許操作或彈奏某種樂器，或利用某種樂器發出任何聲響，或唱歌，否則任何人不得在對任何其他使用遊樂場地的人造成煩擾的情況下，在遊樂場地內操作或彈奏任何樂器或其他器具（包括唱機或無線電器具），或利用該等樂器或其他器具發出任何聲響，或唱歌。

30. 罪行及罰則

任何人——

- (a) 違反第6、7、8、9、10、11、12、13、14 (1) 或 (3)、15、16、18 (1) 或 (2)、19、20、21、22、23、23A、25、26、27或29條的任何條文；
- (b) 在遊樂場地內駕駛車輛時，遇到正在執行職責的管理人員或其他公職人員以訊號或其他方法指示其停車，而拒絕或故意不停車；或
- (c) 沒有遵從根據第17或24條條文展示的告示所載的任何規定。

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1級罰款及監禁14天。

31. 就罪行提出法律程序時可用的名義

在不損害與檢控刑事罪行有關的其他成文法則的條文，以及在不損害律政司司長關於檢控該等刑事罪行的權力的原則下，就本規例任何條文所訂罪行而作出的檢控，均可以署長的名義提出。

32. 驅逐違反本規例等的人的權力

在遊樂場地內，任何人在以下其中一種情況下違反本規例的任何條文，或違反根據本條例第110條條文訂立的任何規則，或違反根據本規例第17或24條條文展示的告示所載的規定，管理人員或其他獲署長就此授權的公職人員即可將該人逐出遊樂場地——

- (a) 上述管理人員或公職人員目睹違反事項，而他不知道或不能輕易確定該人的姓名及住址；及
- (b) 上述管理人員或公職人員目睹違反事項，同時從該違反事項的性質來看，或從該等人員所知的任何其他事實或獲他人告知可足信靠的事實來看，該等人員有合理理由相信，該人如繼續留在該遊樂場地內，可能引致再發生上述違反事項，或該等人員有合理理由相信，將該人逐出該遊樂場地乃恰當再次將該遊樂場地所需要者。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香港法例第一三二章)

遊樂場地規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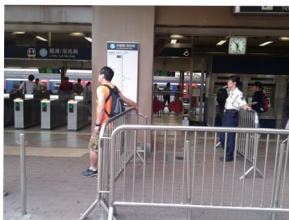
[illegible]

建議解決辦法

入閘管制



學習上水火車站的管理



打擊自由行歌女



嚴格執法

30. 罪行及罰則

任何人——

- (a) 違反第6、7、8、9、10、11、12、13、14 (1) 或 (3)、15、16、18 (1) 或 (2)、19、20、21、22、23、23A、25、26、27或29條的任何條文；
- (b) 在遊樂場地內駕駛車輛時，遇到正在執行職責的管理人員或其他公職人員以語態或其他方法指示其停車，而拒絕或故意不停車；或
- (c) 沒有遵從根據第17或24條條文展示的告示所載的任何規定。

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1級罰款及監禁14天。